

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杀伤人员地雷给世界各地的人们带来了苦难，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正是针对此情况之国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公约》以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习惯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禁止使用属于不区分平民和战斗员性质的，以及可造成不必要痛苦或过分伤害的武器。该《公约》于1997年12月3日在渥太华开放签署，并于1999年3月1日生效。

为什么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杀伤人员地雷不能区分士兵和平民，常常会使其受害者死亡或严重致残。这种地雷相对廉价、体积小且易于使用，它们造成了无法估量的痛苦，并给全球很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造成破坏。许多国家和组织都认为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所造成影响的努力并没有充分解决这些武器所导致的人道问题。

公约包含哪些基本义务？

遵守该《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使用、发展、生产、储存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帮助任何人这样做。它们还必须在既定时间内销毁储存中或雷区内的现有杀伤人员地雷。为发展排雷和销毁

地雷的技术以及进行这些方面的人员训练可以保留少量杀伤人员地雷。

《公约》对哪些地雷作出了规定？

将杀伤人员地雷布设在地面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根据谈判者的理解，该公约还禁止使用由其他弹药改装而成的，用作杀伤人员地雷的“临时”装置。公约仅对杀伤人员地雷予以禁止。它不会作用于：（1）反坦克地雷或反车辆地雷（受1980年联合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国际人道法一般规则的调整）；（2）附着在反车辆地雷上以防止地雷被排除的“防排装置”；（3）只能由战斗员手动触发的，而无法“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指令起爆”弹药。

何时以及如何销毁现有的杀伤人员地雷？

至迟在该《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四年内，必须销毁其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必须在该公约生效后十年内销毁雷区内布设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该缔约国应尽力查明雷区，并标明雷区的周边界线，加以监视，并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以确保阻止平民进入，直至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全部销毁。如果一个缔约国无法在十年内销毁已布设的地雷，可以请求召开缔约国会议延长其完成销毁的期限，并协助其履行这一义务。

《公约》如何帮助地雷受害者？

《公约》规定那些有能力的缔约国应为排雷、防雷宣传以及地雷受害者的治疗与康复提供援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有权寻求和接受此类直接来自《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援助，并通过联合国、各种区域性或国内组织、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各组成部分以及非政府组织获得此类援助。这些规定是对缔约国针对其本国公民（包括残疾人、遇难者家属和受地雷影响的社区）的义务所做的补充。

如何监督履约情况？

《公约》包括多种相关措施，旨在增强人们对其条款会得到遵守的信心，并应对涉嫌违反公约的行为。缔约国须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汇报下列情况：所采取的国家实施措施、所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雷区、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地雷、销毁地雷和为防止平民进入雷区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为促进排雷，各缔约国还必须提供有关其过去所生产地雷的详细技术信息。各缔约国还可自愿提供与其实施公约工作相关的信息，例如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情况。

如果质疑一个缔约国的履约状况，可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澄清请求。如有必要，可就此事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会议能够决定强行派出一个实情调查团，该调查团在缔约国的相关领土内可逗留长达

14 天。基于调查团所提交的报告，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建议采取补救行动或法律措施。迄今为止，这些条款还尚未被援用过，缔约国已通过合作的方法解决了相关顾虑。

一国为实施《公约》必须做那些工作？

由于《公约》已经生效，希望遵守该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向该《公约》的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加入书。在交存加入书后 6 个月，《公约》对该国产生拘束力。

《公约》还要求政府采取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刑事制裁），来确保其所管辖或控制的人在其领土范围内遵守《公约》条款。这可能涉及刑事立法的通过问题。该《公约》还要求向武装部队发布行政命令，并且相应改进军事条令。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能否同时加入 1980 年的联合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二》？

一个国家能够同时加入这两个公约，尽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中更严格的条款将适用于其缔约国。1980 年联合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议定书二》中包括了早期有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则。该《议定书》于 1996 年 5 月 3 日进

行了修正，规制所有类型的地雷使用，其中包括企图摧毁坦克和其他车辆的地雷。它还规制饵雷、指令起爆弹药和临时爆炸装置。《议定书》除对《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未能涵盖的武器加以规制外，还使得缔约国能够要求使用地雷的一方在敌对行为结束后将其清除。当与另一修正后《议定书》的缔约国发生冲突时（无论此缔约国是否为《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议定书》中的此类条款均可援引。因此，鼓励各国既遵守《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也遵守经修正的《议定书二》。

《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批准文件可参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https://www.icrc.org/en/war-and-law/ihl-domestic-law/documentation>）。

审议与实施机制

各缔约国应定期召开会议，以解决任何与公约适用与实施相关的问题（第 11 条）。除了这些正式的会议，缔约国通常会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旨在加强公约的执行。

缔约国可请求召开审议会议，两次审议会议的间隔不得少于五年（第 12 条）。

ICRC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可能会应邀作为所有这些审议与实施机制的观察员。

公约履约支持机构也会全年工作，以帮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并开

展公约的普及等各项工作。

2018年6月